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或“被担保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或“被担保人”），均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锡有色”或“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或“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合计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其中为华锡矿业提供担保额度 32,500 万元；为八桂监理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高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7,5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3.60 万元，其中为华锡矿业提供担保额度 0 万元；为八桂监理提供担保额度 1,233.60 万元；为高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0.4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融资计划，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用于包含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鉴于此，2025年度拟计划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将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建等资金需求，以及宏观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环境进行合理灵活安排。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华锡有色	华锡矿业	100%	51.05%	0	50,000	18.22%	1年	否	否
华锡有色	八桂监理	100%	38.48%	1,233.60	10,000	3.64%	1年	否	否
华锡有色	高峰公司	58.75%	22.59%	0	17,500	6.38%	1年	否	否

二、本次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一）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Q8P4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方景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桂花路华锡文化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华锡有色持有华锡矿业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3,27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01.02 万元，净资产 285,777.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1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026.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0.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70,54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197.49 万元，净资产 230,348.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05%。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18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5.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885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振石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10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华锡有色持有八桂监理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80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61.21 万元，净资产 14,646.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4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4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742.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22.70 万元，净资产 14,81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58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06.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19823079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敏康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 日至 2047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经营范围：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锑、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据桂国土资函〔2002〕383 号文：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华锡矿业间接持有高峰公司 58.75%股权（其中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持有高峰公司 5.5%股权，二一五地质队为华锡矿业全资子公司），综上，高峰公司为华锡有色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7,929.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51.24 万元，净资产 145,47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59%。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81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1.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9,376.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305.97 万元，净资产 170,07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80%。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637.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关于 2025 年度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等需求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上述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等需求而进行的合理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0.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